

編者的話

現行商標法於101年7月1日正式施行，新法修正其中包含擴大商標法保護之客體，開放各種非傳統商標得作為註冊保護之態樣，並增訂據以評定或廢止商標之註冊已滿三年者，申請人應檢附據爭商標之使用證據等。有鑒於此，本刊將以「新商標法適用實務之探討」為主題，針對「非傳統商標保護」及「未使用商標排他效力限制」，進行案例探討，以為各界參考。

商標是企業建立品牌識別性之有力工具，在一般普通傳統商標逐漸飽和的狀態下，企業持續不斷探索創新，以更有創意的方式推出各種非傳統商標，以強化其商品或服務。為達上述目的，商標的演變逐漸從視覺可感知的範疇踏入更刺激人類各種感官的領域，諸如聽覺、嗅覺、味覺或觸覺，利用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氣味、味道、觸感等元素，展現在其推陳出新的產品標識上。由呂姝賢小姐為文之「非傳統商標保護常見問題之探討」，文中探討非傳統商標動態及氣味商標，聚焦美國、歐盟及我國實務案例作比較經典個案進行分析，並針對非傳統商標是否具識別性之認定，以及非傳統商標申請的必要條件「圖文表示」如何呈現等相關問題進行探討，文末對於我國現行非傳統商標法規面及實務面提出建議，文章見解精闢，十分值得一讀。

現行商標法新增第57條第2項有關據以評定商標註冊滿3年，應檢附於申請評定前3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證據之規定，廢止案件並於第67條第2項準用該條項規定，對於我國商標爭議制度具有劃時代之重要意義。自101年7月1日施行迄今，實務上業已累積相當之案例可供分析。由陳盈竹小姐所撰文之「未使用商標排他效力限制之案例評析」，本文除說明該制度在適用上之相關疑義外，將依案例類型評析該制度之整體實施效益，並提出該制度應擴大適用範圍到商標異議及侵權救濟案件等建議，以作為將來修法之參考，期使我國商標法制更周延與完善。見解新穎，極具參考價值。

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民專上字第58號判決認定專利權人須承擔專利無效時，因被授權人得依權利瑕疵擔保行使契約解除權，而無法向被授權人請求給

付權利金之風險。由陳伯翰先生為文之「專利授權契約之權利瑕疵擔保責任及利益返還——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民專上字第58號判決的影響評估」則認為本件判決以專利授權契約應準用權利瑕疵擔保之論證有待充實，本文亦探討若最高法院維持此項見解，將可能對授權實務造成何種衝擊，十分值得一讀。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